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

93年6月18日校長核定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4年3月10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、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（以下簡稱學逕博、碩逕博）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(一)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英文簡稱 TIGP)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
(二)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內。

二、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碩士班學業平均總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以內者；或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內。

三、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並經各學院推薦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款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第五條 推薦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款者：由教務處提供名單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：由各學院推薦，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五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

前項各款名單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第一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、第二款自次學期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